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 理

有關該協議下的非常重大出售建議的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建議的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作實。出售完成後，睿富房地產基金不再持有曾構成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的被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有關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及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及可收取建議中期分派的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詳情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出售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以批准建議中

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有關建議中期分派的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協議的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有關出售建議的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工作天後當日）作實。出售完成後，睿富房地產基金不再持有曾構成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業務及資產的被出售集團任何權益。最初代價1,858,282,000港元（根據匯率1.1373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乃由買方於出售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及支付代價的詳情，請參閱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通函。

有關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及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及可收取建議中期分派的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就經參考出售完成報表後釐定的買方應付賣方款項的調整（如有）、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終止建議、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授權建議的詳情及時間將於適當時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